



熙泰
工程项目管理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丹县杨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2-C2-00010-GXXT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南丹县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 图纸（另册）	2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丹县扬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提升改造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https://www.zcy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2-C2-00010-GXXT

项目名称: 南丹县扬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零玖元零肆分 (¥2333809.04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零玖元零肆分 (¥2333809.04 元)

采购需求: 将原扬州小学改造提升成为革命历史陈列室、文化室、办公室, 新建革命雕塑、升旗台、公测、停车场等设施, 完善道路硬化、绿化、饮水、红色氛围营造等设施建设。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工期 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含叁级) 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 (建筑工程专业) 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B 类), 且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 (成交) 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 (成交) 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3日至2022年07月06日

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https://www.zcy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自行下载磋商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无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代理机构将拒绝该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6日09时00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

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

(5)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能够出现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南丹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路 34 号

项目联系人：李麟

联系方式：0778-7232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六十米大道圣达观山湖小区正对面

联系方式：0778-2230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林壮

电话：0778-2230166

广西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HCZC2022-C2-00010-GXXT 项目名称：南丹县杨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提升改造项目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5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工期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9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零玖元零肆分（¥2333809.04元）本项目磋商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且每个单项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报价：在不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需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日)。
11	磋商保证金	无
12	磋商文件递交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成交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6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p>
17	成果文件装订	<p>中标单位需在确定中标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投标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p>
18	履约保证金	<p>无</p>
19	签订合同时间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20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可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相关规定，采取市场调节价，由中标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确定。</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越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8 0000 0600</p>

2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说明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上【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范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要求工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磋商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质疑和投诉

5.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5.2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政府采购管理股投诉。

5.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特别说明

7.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4) 评审办法；
- (5) 图纸（另册）；
- (6) 工程量清单（另册）；
- (7) 响应文件（格式）。

9、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9.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9.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0.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由资格审查、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0.1.1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必须提供**）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4)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

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5)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6)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9)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0.1.2 技术标部分

(1) 项目施工方案；（**必须提供**）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如有**）

10.1.3 商务标部分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企业信誉实力（业绩、奖项等）（**如有**）

(6)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如有**）

备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电子公章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1.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磋商报价

12.1 政府采购预算价：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不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且每个单项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中对应的综合

单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3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2.4 磋商报价：在不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需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加密

15.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5.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6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上【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5.7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

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3 在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模式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7.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7.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

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9.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同上传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资格审查

21.1.1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1.1.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发起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各供应商在有效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1.1.2 投标人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10.1.1 资格审查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10.1.1 资格审查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1.1.3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3 第一轮磋商

2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在评标大厅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版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加密上传。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1.4 第二轮磋商(最后报价)

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发起新一轮报价，供应商必须在30分钟内填写好二次报价文件并上传提交。供应商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5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要求的，磋商活动终止。

21.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进入详评的供应商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4 成交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7)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齐、更正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施工时间、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 磋商供应商未就项目要求的施工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10)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1)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 成果装订：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履约保证金：无。

五、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解释权：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工程施工队伍，磋商结果确定施工单位为_____，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合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以共同遵守。

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合同主要条款（含附加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项目主管单位：_____
4. 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2.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如遇到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甲方在合同规定施工日期内的前 10 天，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 （2）不属于包干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导致工期增加的。
 - （3）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施工进度时。
 - （4）农民种植农作物无法占地施工。
 - （5）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干扰或阻碍。
 - （6）其他部门施工当中影响本项目工程无法施工的。
 - （7）其它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

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单价承包方式，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包含建筑工程费、临时工程费、企业利润、主要材料价差、税金、工程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等费用。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付款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甲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支付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方式：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 90% 的价款；本工程的最终工程款以招标单位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定案为准，审计定案后付至审计定案价 97% 的价款；余款 3% 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2、工程款支付方式：每次支付乙方需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进入乙方单位账户。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要的建筑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2、所有砂石料、水泥等物资都要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检查验收，不合格的砂石料、水泥等，不得用于本工程。

3、项目标志牌及标志桩由乙方按工程量清单如数提供。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监督检查、指导，确保工程质量等级合格以上。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

3、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通知甲方现场技术人员检查验收，签证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说明、设计更改通知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5、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中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该分清责任。属乙方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维修合格后再进行检查复核。竣工日期应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6、工程完工验收后，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出现的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施工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工程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方、乙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确认：

（1）工程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而影响工程实施的，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发生变化，致使工程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工程说明文件表示不明确或者有错误及遗漏与说明不符；

（3）工程说明文件中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第八条 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

- (1)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渠道线路等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及负责图纸交底。
- (2) 负责按工程实际完成的进度拨付工程款。
- (3) 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配合乙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乙方：

- (1) 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施工用水、电由甲方提供，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和开工、竣工通知书，并及时送甲方；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在施工中出现与设计有偏离的要及时主动汇报，优化设计方案，严格施工工序，确保工程质量，讲究工程外观质量，保证工程建后充分发挥效益，按合同的给定按时按量完成施工任务和将工程交付使用；
- (4) 已完工的工程，在验收交付使用前应负责保管和养护，并清理好施工场地；
- (5)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 (6)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7) 乙方必须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办理手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材料款，绝不允许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材料款，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开工前及时办理工程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要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搞好安全生产。凡是施工中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和产生的伤、亡、病、残等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

第十条 附则

- 1、本合同未言明的其他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保质期满，结清工程尾款后失效。
- 3、本合同共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评标)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 评审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方式(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报价分……(满分 3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终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本项目有效磋商报价为:超出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能进入详评。

(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总报价金额(评标基准价)

$$\text{某供应商报价标得分} = \frac{\text{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总报价金额}}{\text{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总报价金额(评标基准价)}} \times 30 \text{ 分}$$

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预算依据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所需人工工资成本、企业税赋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验收费、差旅费、利润及参与政府采购所需费用说明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2、技术分……(满分 65 分)

根据磋商小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及主要设施维护措施、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人员配置情况的内容做出比较,由评委独立评定打分,最终取平均值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得分。

2.1 施工方案及主要设施维护措施(满分 15 分)

一档(15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施工方案完整、严谨、合理,技术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10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

三档(5分):对项目的总体认识欠缺,施工方案不够完整,技术措施基本可行,施工段划分基本合理。

2.2 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

一档（15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水平较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且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二档（10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质量管理水平普通；质量保证措施比较清晰、比较有针对性；

三档（5分）：具体措施普遍可行，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2.3 安全文明施工（满分 15 分）

一档（15分）：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突出且出色；

二档（10分）：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较普遍；

三档（5分）：有基本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

2.4 工程进度计划（满分 15 分）

一档（15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全面的认识，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明确清晰、合理切合本工程实际，施工方法合理，技术措施具体、先进、有效；

二档（10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较深的认识，施工段划分具体、合理，施工方法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比较普遍；

三档（5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基本认识，施工段划基本可行，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2.5 人员配置情况（满分 5 分）

一档（5分）：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超常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二档（3分）：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三档（1分）：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普通。

注：提供投入人员磋商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

3、信誉业绩分（满分 5 分）

（1）业绩得分：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过类似工程类项目业绩，每项得2.5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该项不得分。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进入详评的供应商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成

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图纸（另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明: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封)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必须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3、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5、磋商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_____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_____

年 月 日

9、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技术标部分

项目施工方案：

- 1、施工方案及主要设施维护措施（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2、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3、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4、工程进度计划（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5、人员配置情况（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三、商务标部分

磋商函（格式）

致：____（采购单位）_____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由系统生成标书，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和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如下（大写）：_____小写（¥）；工期：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阅磋商文件，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在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并同意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权利。

6、我方声明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磋商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

磋商日期：

注：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磋商函附录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资质等级		
2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4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工期	_____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7	缺陷责任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

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

我（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企业信誉实力（业绩、奖项等）（如有，格式自拟）

6、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 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料。（如有）

(签章页)

项目名称：南丹县杨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中国共产党南丹县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6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6月23日

